

汨罗市岩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精检竣监【2021】071 号

委托单位：汨罗市岩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汨罗市岩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永红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黄建

报告编制员：何佩佩

建设单位：汨罗市岩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873710258

传真：/

邮编：414400

地址：汨罗市古培镇双凤村16组（X055
县道西侧）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00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
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618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经审查,你机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你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专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年产2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阶段性能检测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0
4.1.4 固（液）体废物	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1
4.2.3 其他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14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6.1.1 废气	15
6.1.2 废水	15
6.1.3 厂界环境噪声	15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7.1.1 废气	16
7.1.2 废水	16
7.1.3 厂界环境噪声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人员能力	17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9
9.2.1.1 废气	19
9.2.1.2 废水	19
9.2.1.3 噪声	20
10 验收监测结论	2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21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1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21
10.4 结论和建议	22
10.4.1 总体结论	22
10.4.2 建议	2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件	25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25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29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30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31
附件 5 营业执照	32
附件 6 自查报告	32
附件 7 购销合同	35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36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37
附件 10 公示截图	38
附件 11 检测报告	4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9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50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51

1 项目概况

汨罗市岩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在汨罗市古培镇双凤村 16 组（X055 县道西侧），建设年产 2 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6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48 平方米。该项目以清洗筛选后的滑石矿石为原材料，通过破碎、磨粉、选粉、包装等工序，生产超细规格的滑石粉。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由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2 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汨环评批〔2021〕027 号文予以批复。2021 年 9 月 29 日，汨罗市岩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681MA4T1YKKXW001Y），许可证有效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见附件 5。

由于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项目目前只有一条生产线，本次验收的范围是年产 1 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受汨罗市岩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年产 2 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1 年 7 月 15 日，我公司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3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10)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产2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4月；
- (2) 关于《年产2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2021年5月19日，汨环评批〔2021〕027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湖南省汨罗市古培镇双凤村十六组（X055 县道以西）。

大门位于西北面，正对进出厂区道路。项目主要功能分区包括破碎生产场地、沙粒成品堆放场地、原料堆放场、办公区和生活区等。其中原料堆场位于厂区南面，破碎生产场地粉尘、噪声环境影响较大，靠东边布置，接近厂区南面原料堆场，沙粒成品堆放场地堆场分别位于厂区东面接近破碎生产区和西面，生活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北面厂门处。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老祖塘居民	113° 3'17.65"	28° 43'33.13"	居民	18 户，约 51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东北面	323-431
下头屋居民	113° 3'35.66"	28° 43'33.11"		22 户，约 66 人		东北面	304-500
万兴塘居民	113° 3'18.86"	28° 43'10.00"		41 户，约 123人		西南面	122-500
双凤村居民	113° 3'33.35"	28° 43'13.84"		36 户，约 108人		东南面	30-411

(续)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最近距离 (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声环境	居民区敏感点	东	30	约 2 户，6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北面树林				水土保持、保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汨罗市岩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汨罗市古培镇双凤村16组（X055县道西侧）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法人代表	陈永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1YKKXW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产 2 万吨滑石粉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产 1 万吨滑石粉				
占地面积	65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3748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21年5月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4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2021年5月19日，汨环评批（2021）027号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9万元	比例	7.8%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9万元	比例	9.8%

本项目选址于湖南省汨罗市古培镇双凤村十六组（X055 县道以西），租赁个人部分闲置厂房（原为汨罗市长友铜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现该公司已注销，该闲置厂房由原公司注册人持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生产功能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西北部，建筑面积 500m ²		对滑石矿石进行粗碎、细碎、磨粉，厂房全封闭	与环评一致	新建
仓储工程	原矿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部，建筑面积 874m ²		用于堆放滑石矿石	与环评一致	新建
	成品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部，建筑面积 1274m ²		用于储存生产成型的滑石粉	与环评一致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 1100m ²		用于管理人员办公及生活	与环评一致	依托
	车辆停放区	位于厂区东南部，面积 2700m ²		用于车辆停放	与环评一致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粉尘	厂区地面硬化处理，设置围墙，防尘布、防雨棚，加强料场管理，禁止大风天气对滑石的装卸作业，合理安排生产方案减少料场原料堆存、转运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与环评一致	新建
		破碎粉尘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全封闭式厂房，粉尘不外排	
		磨粉粉尘	设备自带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抽油烟机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新建
	噪声治理设施	生产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绿化	对运营期噪声进行消减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固废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新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经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乡镇电网供给	/	依托	与环评一致	
	给水	自打水井供给	/	利旧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小型破碎机	非标	1	1	台	/
2	原料仓	YLC-20	2	1	个	20m ³
3	皮带输送机	VSPDJ-B500-1750	2	1	台	/
4	环辊磨机	VSHGM-37	2	1	台	包括主机和分级机
5	风机	VSCD690-629A	2	1	台	/
6	螺旋输送机	VSLEYΦ219-3400	2	1	台	/
7	关风器	VSGFJ-16L	2	1	台	/
8	包装机	VSBJZ-2004	2	1	台	/
9	空压机	LU15-7	2	1	台	/
10	干燥机	ND-50AC	2	1	台	/
11	铲车	/	1	1	辆	/
12	叉车	/	1	1	辆	/
13	成品仓	/	0	1	个	

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滑石粉	t	20000	10000	600~2500 目,主要用作塑料制品(管道,工程塑料)的一种填料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年均用量(t)	实际用量 (t)	储存位置	来源	备注
1	滑石	20000.5	10000.25	原矿堆场	市场外购	合法来源采购
2	电	15 万度/a	7.5 万度/a	当地电网	/	供电系统供给
3	水	270m ³ /a	270m ³ /a	由自打水井供给	/	自打水井供给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自打水井供给。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浇灌；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设计，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室内进行，不会对雨水产生影响，雨水通过厂房四周雨水沟渠收集后排入周边林地。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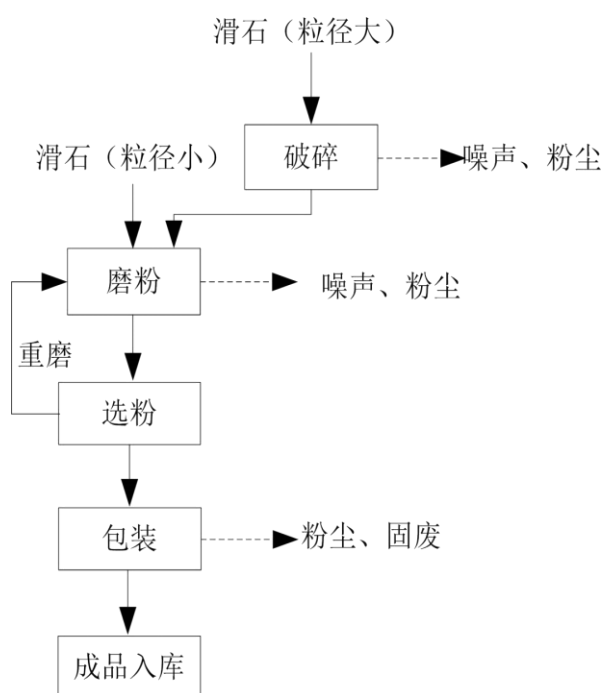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滑石粉为塑料级（管道，工程塑料）的填料，其所用原材料为滑石。滑石粉加工生产过程是粒径大的滑石经铲车铲入小型破碎机内进行粗碎，再由皮带输送机将粗碎的滑石碎块与粒径小的滑石传送至环辊磨，环辊磨工作时，磨辊在环道内旋转、滚动。物料在离心力作用下散向周边并落入磨腔，在环道内被磨辊冲压、滚辗、研磨。随着高压风机不断的抽吸设备内部的空气，经多层粉碎后的物料，被带入分级机进行

细度分级，不合格的物料回落重磨，合格的物料随气流进入除尘器，并粘附在滤袋表面，脉冲阀控制高压气流在瞬间喷射到滤袋内部引起滤袋剧烈波动，粘附其上的物料因滤袋的突然抖动而下落，底部的螺旋输送机则把收集的物料送出进行成品包装，包装过程全封闭。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表 3.6-1 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破碎粉尘：集气罩+脉冲除尘器	车间封闭	根据项目环评破碎粉尘的产生量为2.5t/a（1.04kg/h），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只验收年产1万吨滑石粉一条生产线，项目原料颗粒较小，破碎仅每天10分钟，年生产时间为300天，因此本项目破碎粉尘的产生量0.026t/a，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减少，通过车间封闭、设备选优、规范操作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否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林地灌溉，不外排。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	间断	化粪池	10m ³	林地灌溉，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运输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成品仓粉尘。项目堆场会有少量扬尘产生，通过对堆场四周厂房密闭，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场内汽车在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产生扬尘，项目已对进场道路进行硬化，定

期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本项目破碎粉尘均在密闭厂房内，定期对厂房内粉尘进行清扫，粉尘不外排；磨粉机全密闭磨粉，通过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成品仓通过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外排。油烟经家用式抽油烟机处理后外排。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运输车辆废气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地面硬化、洒水降尘	周围环境大气
破碎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全封闭，定期清理车间粉尘	周围环境大气
磨粉粉尘	磨粉	颗粒物	无组织	自带除尘器	周围环境大气
堆场扬尘	原料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全封闭	周围环境大气
成品仓粉尘	成品仓	颗粒物	无组织	自带除尘器	周围环境大气
油烟	食堂	油烟	无组织	抽油烟机	周围环境大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功率级为70~8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4-3 本项目生产设备边界噪声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单机 dB(A)
1	小型破碎机	1	80-85
2	环辊磨系统	1	70-75
3	铲车	1	75-80
4	叉车	1	75-80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破损包装袋、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废含油抹布等；

(1)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定期交由环卫处理。

(2)废弃包装袋:包装过程中有包装袋破损,不能再使用,年产生量约为 0.5t,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处理。

(3)废含油抹布:外机械设备日常维护产生废含油抹布约 0.01t/a,由于其量极小,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废豁免清单,其属于全程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3。

表4-3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弃包装袋	一般固废	0.5	0.5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废机油、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0.01	0.01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工程。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

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率为5%。

（6）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4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9.8%，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4。

项目于2021年4月由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年产2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于2021年5月19日以汨环评批（2021）027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破碎粉尘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10	厂房全封闭	20
2		磨粉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	15	与环评一致	15
4		食堂油烟	抽油烟机	1	与环评一致	1
5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	与环评一致	/
6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	2	与环评一致	2
7	固废	一般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与环评一致	1
8	施工期	扬尘、污水、噪声、垃圾等	设围挡、洒水降尘、低噪声设备等	10	与环评一致	10

合计	39	49
----	----	----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5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施工场地落实硬质围挡、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设备减振降噪，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洒水抑尘，不外排。工程建设使用商品混凝土和装配式建筑，土建完成后及时跟进绿化，防止水土流失。</p>	<p>项目施工场地落实硬质围挡、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设备减振降噪，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洒水抑尘，不外排。程建设使用商品混凝土和装配式建筑，目前站区已进行绿化</p>
<p>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雨、污水收集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就近作农肥利用，不外排。物料及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须防雨防渗防漏，防止废水溢排漏排，确保周边水环境安全。</p>	<p>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雨、污水收集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就近作农肥利用，不外排。物料及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均进行防雨防渗防漏，防止废水溢排漏排，确保周边水环境安全。</p>
<p>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业场地硬化、非作业区域绿化，定时洒水降尘，及时清扫地面积尘和沉降物料。原料堆场、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等区域厂房全封闭，运输车辆净车上路并采取覆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和扬尘污染周边环境。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设备，破碎机配套集气罩和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皮带输送和磨粉设备密闭作业。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相关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p>	<p>本项目作业场地硬化、非作业区域绿化，定时洒水降尘，及时清扫地面积尘和沉降物料。项目原料堆场、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等区域厂房全封闭，运输车辆净车上路并采取覆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和扬尘污染周边环境。破碎机未安装集气罩和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皮带输送和磨粉设备密闭作业。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员工人数较少，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p>
<p>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高噪设备必须安装减振基座和消声隔音装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通过夜间限制高噪声作业活动、进一步加强厂区和周边绿化等措施，确保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p>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等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绿化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p>
<p>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p>	<p>项目已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措施，定期外卖。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p>

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防范因管理不到位可能导致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器材、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项目对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做好环境应急器材、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总体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在采取本评价所述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污染控制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来说，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2021年4月由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年产2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于2021年5月19日以汨环环批〔2021〕027号文予以批复。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评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评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 标准限值

6.1.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不外排。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 (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0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关于《年产2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2021年5月19日，汨环评批〔2021〕027号，中未提及总量控制指标，

故本次验收不对总量进行计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7.1.2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悬浮物、动植物油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7.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1号修改单 (GB/T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 声级计 JKCY-016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 可见分光 光度计, JKFX-080	0.025mg/L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KHCO _D 消解器, JKFX-FZ-013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RH-150F 生化 培养箱, JKFX-023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 天平, JKFX-065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 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粪大肠菌 群	水质 粪大肠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DH124D 精密培养箱 JKFX-070	20MPN/L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

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废水样品，采集部分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表 8-2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评价	备注
化学需 氧量	2021.8.13	YJ210813W10301	67	2.9	≤15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YJ210813W10303	71				
氨氮	2021.8.12	YJ210812W10301	6.17	1.6	≤15	合格	
		YJ210812W10303	6.37				

表 8-3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B21040116	108mg/L±8	114mg/L	合格
氨氮	B2005175	1.43mg/L±0.14	1.44mg/L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仪器 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 （A）
2021.8.12	SC-05	JKCY-106	94.0	94.0	0
2021.8.13	SC-05	JKCY-106	94.0	94.0	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至8月13日对汨罗市岩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t/d）	实际生产（t/d）	生产负荷（%）
2021.8.12	滑石粉	33.3	27	81

2021.8.13			29	87
-----------	--	--	----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厂界上风向	2021.8.12	33.4	100.5	北	1.2
	2021.8.13	33.1	100.5	北	1.3
○2#厂界下风向	2021.8.12	33.4	100.5	北	1.2
	2021.8.13	33.1	100.5	北	1.3
○3#厂界下风向	2021.8.12	33.4	100.5	北	1.2
	2021.8.13	33.1	100.5	北	1.3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上风向	2021.8.12	0.169	0.189	0.209
	2021.8.13	0.188	0.207	0.228
○2#厂界下风向	2021.8.12	0.282	0.321	0.380
	2021.8.13	0.320	0.358	0.436
○3#厂界下风向	2021.8.12	0.301	0.358	0.418
	2021.8.13	0.357	0.452	0.493
标准限值		1.0		

注：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

9.2.1.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9-4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生活废水排口	2021.8.12	微黄无味稍浑浊	7.26	55	13.2	6.87	1.1×10 ³	16	0.19
		微黄无味稍浑浊	7.37	62	15.4	7.22	1.7×10 ³	19	0.24
		微黄无味稍浑浊	7.19	78	16.8	6.27	1.4×10 ³	22	0.21
		微黄无味稍浑浊	7.46	67	15.9	7.89	2.1×10 ³	27	0.17
	平均值		/	65.5	15.3	7.06	1.6×10 ³	21	0.20
	2021.8.13	微黄无味稍浑浊	7.27	64	15.8	6.56	1.5×10 ³	23	0.26
		微黄无味稍浑浊	7.38	82	17.8	8.26	1.8×10 ³	17	0.22
		微黄无味稍浑浊	7.21	69	16.2	7.45	2.2×10 ³	21	0.34
		微黄无味稍浑浊	7.49	74	16.5	6.98	1.3×10 ³	24	0.25
	平均值		/	72.25	16.6	7.31	1.7×10 ³	21	0.27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不执行标准。

9.2.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1m处	2021.8.12	55.4	45.3	60	50
	2021.8.13	55.3	45.2	60	50
▲2厂界南侧1m处	2021.8.12	56.0	46.3	60	50
	2021.8.13	56.1	46.6	60	50
▲3厂界西侧1m处	2021.8.12	57.0	45.1	60	50
	2021.8.13	57.0	44.2	60	50
▲4厂界北侧1m处	2021.8.12	57.1	45.4	60	50
	2021.8.13	57.0	45.5	60	50

注：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不执行标准。

（3）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破损包装袋、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废含油抹布等；员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处理。废弃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含油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未对废气、废水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21 年 4 月由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2 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汨环评批〔2021〕027 号文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

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4 结论和建议

10.4.1 总体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年产2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0.4.2 建议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2) 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汨罗市古培镇双凤村 16 组（X055 县道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滑石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滑石粉		环评单位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审批文号	汨环评批〔2021〕0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9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681MA4T1YKKXW001Y			
	验收单位	汨罗市岩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		所占比例（%）	7.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9.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汨罗市岩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汨环评批（2021）027号

关于汨罗市岩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滑石粉 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汨罗市岩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汨罗市岩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万元），在汨罗市古培镇双凤村16组（X055县道西侧），建设年产2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6500平方米，建筑面积3748平方米。该项目以清洗筛选后的滑石矿石为原材料，通过破碎、磨粉、选粉、包装等工序，生产超细规格的滑石粉。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市岩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施工场地落实硬质围挡、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设备减振降噪，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洒水抑尘，不外排。工程建设使用商品混凝土和装配式建筑，土建完成后及时跟进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2、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雨、污水收集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就近作农肥利用，不外排。物料及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须防雨防渗防漏，防止废水溢排漏排，确保周边水环境安全。

3、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业场地硬化、非作业区域绿化，定时洒水降尘，及时清扫地面积尘和沉降物料。原料堆场、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等区域厂房全封闭，运输车辆净车上路并采取覆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和扬尘污染周边环境。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设备，破碎机配套集气罩和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皮带输送和磨粉设备密闭作业。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相关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4、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高噪设备必须安装减振基座和消声隔音装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通过夜间限制高噪声作业活动、进一步加强厂区和周边绿化等措施，确保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5、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6、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防范因管理不到位可能导致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器材、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2021年5月1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市古市镇环境保护站、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汨罗市岩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汨罗市岩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7月(盖章)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2021年4月由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年产2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于2021年5月19日以汨环评批〔2021〕027号文予以批复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2021年7月，我厂汨罗市岩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介于上述条件，我厂汨罗市岩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汨罗市岩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2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汨罗市岩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我厂的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厂汨罗市岩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2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汨罗市岩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汨罗市岩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7月(盖章)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681MA4T1YKKXW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汨罗市岩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古培镇双凤村十六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1MA4T1YKKX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29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29日至2026年09月28日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自查报告

汨罗市岩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

自查报告

2021 年 7 月，我公司建设的年产 2 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的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汨罗市古培镇双凤村 16 组（X055 县道西侧）

主要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6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48 平方米。以清洗筛选后的滑石矿石为原材料，通过破碎、磨粉、选粉、包装等工序，生产超细规格的滑石粉，年产 1 万吨滑石粉。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由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2 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汨环评批〔2021〕027 号文予以批复。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703.79 万元，预计其中环保投资为 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1 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林地灌溉，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运输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成品仓粉尘。项目堆场会有少量扬尘产生，通过对堆场四周厂房密闭，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场内汽车在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产生扬尘，项目已对进场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本项目破碎粉尘均在密闭厂房内，定期对厂房内粉尘进行清扫，粉尘不外排；磨粉机全密闭磨粉，通过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成品仓通过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外排。油烟经家用式抽油烟机处理后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功率级为 70~8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破损包装袋、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废含油抹布等；员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处理。废弃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含油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汨罗市岩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附件 7 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

需方：汨罗市岩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桂林市

供方：龙胜县商为矿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3-22

一、在诚信互惠、公平对等的原则下，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产品的购销协议，并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二、规格、型号、价格如下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吨)	单价(元)	共计
滑石矿料	吨	1000	320	320000
合计：				320000
共计：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				

三、质量要求：符合生产厂家质量技术标准

四、交货时间及运输方式：2021年4月整车发货至需方汨罗工厂。

五、货款结算方式：需方预付货款。

六、交货地点：发货前两天需方通知供方发货需方汨罗工厂。

七、验收标准：

1. 若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需方须在收货后应在收到货一个星期（七日）之内，将验收情况以书面形式和送货单一并提供供方，再由双方酌情协商处理，逾期视为需方认同产品合格。

2. 运输途中所出现的货物损耗由司机承担。

3. 因需方使用、保管不当等造成货物质量问题的，不在供方责任范围之内。

八、其它约定事项：

1. 由于客观原因供方不能按时交货的，应提前通知需方，商讨延期交货时间；

2. 供方若不能按时供货，每逾期一天，按迟交货部分的3%向需方交付违约金。逾期满十天，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随时有权终止本合同。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在需方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供需双方各执一份，扫描件、传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章)	汨罗市岩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方 (章)	龙胜县商为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汨罗市古培镇双凤村十六组	地址	龙胜县三江镇双凤村河口组
法定代表人	陈永红	法定代表人	陈春
电话	18692245885	电话	18617322666
开户行及账号	长沙银行汨罗市支行 8100002443786888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市象山支行 龙靖 6230520140005940574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汨罗石油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681722570435G
法定代表人	李翔鸿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吴滔		联系电话	1397505234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龙舟南路与金塘路西南角 (东经 113° 8'27.6"、北纬 28° 45'19.2")			
预案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汨罗龙舟南路加油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1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1年12月2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李翔鸿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2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2月29日 </div>			
备案编号	430681-202-5(环)-L			
报送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汨罗石油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年产 2 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行 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16 日，由汨罗市岩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年产 2 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 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汨罗市古培镇双凤村 16 组（X055 县道西侧）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 1 万吨滑石粉。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6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48 平方米。以清洗筛选后的滑石矿石为原材料，通过破碎、磨粉、选粉、包装等工序，生产超细规格的滑石粉，主要建设年产 1 万吨滑石粉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与审批情况：项目于 2021 年 4 月由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2 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汨环评批（2021）027 号文予以批复。

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8 月开始试运行。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已办理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无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9.8%。

（四）验收范围

明确本次验收的范围，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予以说明：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的范围是已建成年产1万吨滑石粉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根据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林地灌溉，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运输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成品仓粉尘。项目堆场会有少量扬尘产生，通过对堆场四周厂房密闭，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场内汽车在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产生扬尘，项目已对进场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本项目破碎粉尘均在密闭厂房内，定期对厂房内粉尘进行清扫，粉尘不外排；磨粉机全密闭磨粉，通过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功率级为70~8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破损包装袋、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废含油抹布等；员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处理。废弃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不执行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破损包装袋、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废含油抹布等；员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处理。废弃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年产2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基本上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本项目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

七、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 （1）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
-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汨罗市岩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胡志勇
李印

年产2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组长	陈永江	湖南精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任	18692245885	陈永江
成员	何伟	湘潭市科协	副主席	13873071456	何伟
成员	胡志勇	湘潭罗台乡	工程师	15168303259	胡志勇
成员	李刚	湘潭市科协	书记	1897088920	李刚
成员	何伟佩	湖南精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5200897952	何伟佩
成员					
成员					
成员					

附件 10 公示截图

附件 11 检测报告



181812051320

JNKE 精科检测
JNKE TESTING INSTITUTION

报告编号: JK2106913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汨罗市岩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汨罗市古培镇双凤村 16 组 (X055 县道西侧)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1.8.12~2021.8.13
检测日期	2021.8.12~2021.8.19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分包情况: 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当样品为土壤和水系沉积物检测参数时用“未检出”表示)。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 次/天, 连续 2 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悬浮物、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	▲1 厂界东侧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 昼、夜检测, 连续 2 天
	▲2 厂界南侧 1m 处		
	▲3 厂界西侧 1m 处		
	▲4 厂界北侧 1m 处		
备注	1、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本页以下空白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 (GB/T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 声级计 JKCY-016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 可见分光 光度计, JKFX-080	0.025mg/L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RH-150F 生化 培养箱, JKFX-023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 天平, JKFX-065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 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粪大肠菌 群	水质 粪大肠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DH124D 精密培养箱 JKFX-070	20MPN/L

本页以下空白

4 检测结果

4.1 年产 2 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4.2 年产 2 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2;

4.3 年产 2 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3。

表 4-1 年产 2 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2021.8.12	0.169	0.189	0.209
		2021.8.13	0.188	0.207	0.228
○2#厂界下风向		2021.8.12	0.282	0.321	0.380
		2021.8.13	0.320	0.358	0.436
○3#厂界下风向		2021.8.12	0.301	0.358	0.418
		2021.8.13	0.357	0.452	0.493
执行标准		1.0			

注：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

表 4-2 年产 2 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粪大肠菌 群	悬浮物	动植物 油
生活 废水 排口	2021. 8.12	微黄无味稍浑浊	7.26	55	13.2	6.87	1.1×10 ³	16	0.19
		微黄无味稍浑浊	7.37	62	15.4	7.22	1.7×10 ³	19	0.24
		微黄无味稍浑浊	7.19	78	16.8	6.27	1.4×10 ³	22	0.21
		微黄无味稍浑浊	7.46	67	15.9	7.89	2.1×10 ³	27	0.17
	2021. 8.13	微黄无味稍浑浊	7.27	64	15.8	6.56	1.5×10 ³	23	0.26
		微黄无味稍浑浊	7.38	82	17.8	8.26	1.8×10 ³	17	0.22
		微黄无味稍浑浊	7.21	69	16.2	7.45	2.2×10 ³	21	0.34
		微黄无味稍浑浊	7.49	74	16.5	6.98	1.3×10 ³	24	0.25

表 4-3 年产 2 万吨滑石粉加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m 处	2021.8.12	55.4	45.3	60	50
	2021.8.13	55.3	45.2		
▲2 厂界南侧 1m 处	2021.8.12	56.0	46.3	60	50
	2021.8.13	56.1	46.6		
▲3 厂界西侧 1m 处	2021.8.12	57.0	45.1	60	50
	2021.8.13	57.0	44.2		
▲4 厂界北侧 1m 处	2021.8.12	57.1	45.4	60	50
	2021.8.13	57.0	45.5		

注：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检测报告结束

1. 系
2. 挂
1. 系

编 制：何佩佩 审 核：左行

签 发：李全平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年8月20日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 期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厂界上风向	2021.8.12	33.4	100.5	北	1.2
	2021.8.13	33.1	100.5	北	1.3
○2#厂界下风向	2021.8.12	33.4	100.5	北	1.2
	2021.8.13	33.1	100.5	北	1.3
○3#厂界下风向	2021.8.12	33.4	100.5	北	1.2
	2021.8.13	33.1	100.5	北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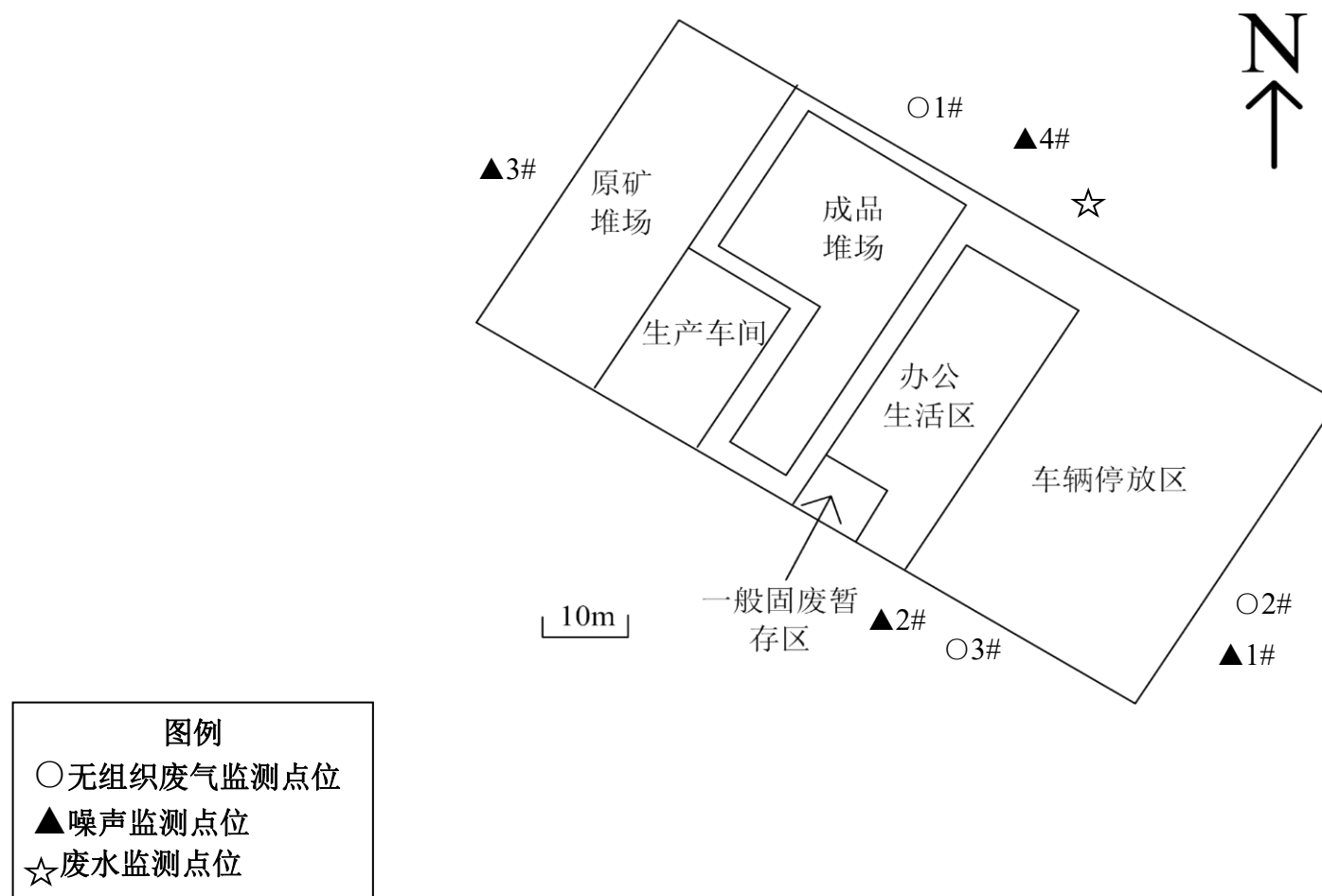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磨粉自带布袋除尘器



成品仓除尘器



化粪池



原料车间



噪声东采样照片



噪声南采样照片



噪声西采样照片



噪声北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2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3